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吉首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为做好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决定，特制订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严格规范、公平公正、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考生服务，切实做好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

二、组织机构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副院长

成 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专干等教师

职 责：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教育硕士研究生复试、宣传、后勤等工作。

（二）学院复试监督小组（复试应急管理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成 员：院领导班子成员

职 责：复试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三）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1、复试报到小组

工作要求：负责考生报到及收集复试相关材料

2、资格审查小组

工作要求：审查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相关材料

3、专业复试组

工作要求：从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中，随机抽

取不少于 5 人组成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生的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等。

三、复试

（一）复试基本条件

1、2026 年教育硕士（教育管理、小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执行教育部《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 类考生对应的复试分数基本线。

2、考生符合《吉首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且资格审查合格。

3、符合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 10 分的考生、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到研究生院招生管理科审核。

（二）资格审查

1、审核形式：现场审核

2、审核要求：

参加复试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吉首大学雷公井校区凤翔楼二楼会议室报到，学院核查考生资格，通过后方可参加复试。考生报到时须携带下列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持国外学历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应届自学考试届时可毕业本科考生，须提供考籍卡（证）、全国自学考试 6 科以上（含 6 科）成绩单。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

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该类考生应提交本人的《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允许申请转为报考普通计划，在提交纸质申请书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可参加普通计划的调剂复试和录取。

（6）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报名时须在“研招网”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等有关信息并完成申报，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申报信息以报名时填报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报名以来工作单位的工资流水证明（应届生除外）、社保证明（应届生除外）等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定向协议书（或工作证明）原件。

（7）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

（8）《吉首大学2026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2），情况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备注：《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和《吉首大学2026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2）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吉首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三）复试方式及内容

1、复试方式：采用现场复试方式，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执行相同的复试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学院具体实施。

2、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笔试、加试笔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等部分

（1）专业笔试。教育管理、心理健康教育 and 小学教育笔试科目

为《教育学》，考试时间均为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考试类型均为闭卷。

(2) 加试笔试。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需加试。教育管理、小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加试科目为《中国教育史》和《外国教育史》，加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 90 分钟，满分 100 分，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3)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人文素养、举止、表达、礼仪和对该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学科前沿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以及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和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采用现场面试的形式进行，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人，满分 100 分。

(4) 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采用面试的形式进行，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人，满分 100 分。

(四) 复试具体安排

1、复试时间

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阶段进行复试，但执行相同的复试办法。第一志愿复试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调剂考生的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2、一志愿复试流程

时间	项目	备注
4 月 1 日	上午 9:00—12:00	报到、缴费、资格审查、领取复试通知单
		心理测试
	下午 14:30-16:30	专业笔试：《教育学》
	晚上 17:30-19:00	加试 1《中国教育史》
	晚上 19:20-20:50	加试 2《外国教育史》
4 月 2 日	上午 8:00-10:00	教育管理领域、小学教育领域、心理健康

		教育领域考生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	
	上午 10:30-12:00	教育管理领域、心理健康教育领域考生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采用现场面试方式进行。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人。
	上午 10:20-12:00	小学教育领域考生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采用现场面试方式进行。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人
	下午 13:00-18:00		
拟录取公示期间		体检	体检费用自理,提交近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

四、录取

(一) 总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 50%（专业课笔试成绩 15%，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占 3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占 5%），计算方式如下：

初试成绩： $A =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5$ ，其满分为 500 分；

复试成绩： $B = \text{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5\% +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15\% + \text{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30\%$ ；

总成绩 = $A \times 50\% + B$

(二) 录取规则

1、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60 分为合格分）；未完整参加各复试环节，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复试舞弊者，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总成绩为考生能否被录取的基本依据，各学院应根据分专业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先按总成绩录取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剩余指标由调剂生按总成绩排名进行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初试成绩、统考科目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4、若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在本学科内按总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如无递补人员，则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将其招生计

划进行相应调整，进行递补拟录取。

5、我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含一志愿)发送拟录取通知，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24小时内接收该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三) 其他情况

(1)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2) 报考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被录取后，应按调档函规定的时间转入个人人事档案，逾期不能转入档案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3) 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4)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5)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6)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且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的，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五、调剂

(一) 调剂基本要求

1、调剂考生初试成绩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B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学校调入专业的调剂报考条件。

2、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涉及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等学术要求的，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详细见《吉首大学2026年接收硕士研究生调剂办法》

3、接收调剂考生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考生填报的调剂志愿为依据。

4、对于申请同一专业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进行择优筛选，确定复试名单。若考生在6小时内未按时回复或拒绝复试，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并依次通知其他考生。

5、对申请同一专业，报考不同学校或初试科目不同的调剂考生，由学院综合考生初试成绩、专业相关度、综合能力等因素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若考生在6小时内未按时回复或拒绝复试，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并依次通知其他考生。

6、研究生院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布调剂信息，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提交调剂申请。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12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学校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后，考生应在6小时内明确回复是否参加复试，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如有放弃参加复试的考生，将按照遴选规则确定的排位顺序顺延通知其他考生参加复试。

7、调剂复试完成后，学院上报拟录取结果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拟录取结果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并公示后，通过调剂系统向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6小时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拟录取通知。

（二）调剂的基本程序

1、吉首大学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调剂信息。

2、考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提交调剂申请。

3、学院根据调剂规则遴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知考生复试。考生需及时查看“复试通知”并确认。考生须于6小时内接收“复试通知”，否则将取消其复试资格。

4、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上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务必在参加我校复试前完成缴费程序。若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将视为自动放弃我校复试资格。

5、调剂复试完成后，学院上报拟录取结果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拟录取结果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核通过后，研究生院通过调剂系统向学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6小时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拟录取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6、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对拟录取考生进行终审，审核未通过者，将取消录取。

六、复试监督及纪律要求

(一) 复试录取工作应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切实做到公正无私、不走过场，严格把好复试质量关。学院切实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凡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对于复试后不被录取的考生，要及时做好必要的解释及调剂工作。

(二) 学院复试成绩公布一周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学院主管研究生的相关领导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复议。

(三) 加大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学院将对复试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招生信息等在教育学院网络平台上公开。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在招生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以便考生查询相关结果。

(四)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 学校统一公布信访举报电子信箱和电话号码，受理考生申诉及信访举报事宜，具体由纪检监察室负责。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 学费标准以湖南省发改委最新文件为准。

(二) 未按规定时间到我校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三) 考生在复试中有舞弊行为，将计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

(四)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填联系电话的畅通，以免影响复试、录取等工作。联系电话：吉首大学研招办：0743-8561096；吉首大

学师范学院研究生办公室：0743-8222975。

联系人：石老师 15274308426

（五）其它未尽事项由吉首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六）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吉首大学师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申诉电话：师范学院0743-8750866；联系人：王老师 13974308787

（七）请参加复试的考生加入“吉首大学师范学院2026级教育硕士复试”微信群： 备注名称：专业+姓名+电话

群聊：吉首大学师范学院2026教育硕士复试

